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其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